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羅宏旗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10014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以101年5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392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城鄉發展局101年5月22日桃城都字第10100076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局（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（科長、各承辦人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古詔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